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黄浦民三(知)初字第158号

原告安庆市高平老奶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安庆市。

法定代表人包庆福，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丽东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林翔龙。

被告上海丽东贸易有限公司六灶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负责人戴柳美。

本院在审理原告安庆市高平老奶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上海丽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丽东贸易有限公司六灶分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6年5月1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与法无悖，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安庆市高平老奶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安庆市高平老奶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沈晓峰		
审	判	员	金滢		
	人	民陪	审	员	刘美琳
书	记	员	王文宏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